玉环新局审〔2020〕4号

关于新平县美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及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和智慧平安县城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平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云南绿色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美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及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和智慧平安县城建设项目(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美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及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和智慧平安县城建设项目(五期工程)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美丽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及特色风貌提升改造和智慧平安县城建设项目(五期工程)位于新平县城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于2019年7月19日经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新发改投资〔2019〕45号），建设性质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安装河滨路截污干管4200米；拼宽仙福桥、小山头桥、桂细桥、克租克桥，共计1993.46平方米。安装河滨路截污管位于河滨路北侧机动车道下，全长4200m，平甸乡政府至西园路段管径为1200mm，西园路至污水处理厂段管径为1500mm。拼宽桥梁左、右侧拼宽桥位置直线段上（假设桥梁起点桩号为K0+000，左、右侧），本项目拼宽桥平面位于直线段上（假设桥梁起点桩号为K0+000，左、右侧平甸河上下游区分，平甸河上游为左侧，下游为右侧），桥台平行布置。项目总投资6856.2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0.87%。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落实环保对策措施：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建设单位须严格做好项目建设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水土保持措施，清洁文明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汛期，施工废水、泥浆废水、养护废水等须进行收集，经沉淀池等配套设施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工程用水、施工现场降尘等，不外排，底部污泥作为固废外运处置；施工导流时设置围堰，围堰型式应采用粘土斜墙铺盖土石围堰，堰身采用土石填筑，粘土斜墙防渗；施工场地周边设置隔离围档，建筑材料轻装轻卸、堆放规整，在临时堆放的砂石料表面定期喷淋、洒水，土石方等运输车辆应采用篷布遮蔽、覆盖等封闭措施，施工进出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及时进行场地清扫、洒水等；施工期产生的弃土等及时清运到住建部门指定地点处置；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施工技术，落实施工噪声的防治措施及控制施工作业时间，如需进行夜间施工必须经相关部门批准，并告知附近居民；及时恢复施工迹地，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三）施工沿线应设立施工围挡，实行封闭施工，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以减轻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优化桥面及路面排水设施的设计，雨水排入县城雨水管网后排入平甸河。

（五）加强公路交通、公路运输管理，严格控制行车噪声，合理设置限速标志、禁鸣标志，减轻对敏感目标的环境影响。

（六）加强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做好桥面清扫及养护工作，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县城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七）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竣工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并提交“三同时”监察报告。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0年3月17日